



中国翻译名家自选集
赵萝蕤卷

荒 原

中国工人出版社

I712.2
2

913.6.1

中国翻译名家自选集·赵萝蕤卷

荒 原

T. S. 艾略特 等著
赵萝蕤 译

中國工人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5 号

DK39/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荒原/赵萝蕤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4. 9
(中国翻译名家自选集丛书)
ISBN 7-5008-1723-1

I . 荒… II . 赵… III . 文学-作品-世界-选集 IV .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31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字 数:	300 千
印 张:	13.2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19.20 元



趙蘿蕤

赵萝蕤与翻译

刘树森

1990年9月，赵萝蕤应邀在阔别多年的母校美国芝加哥大学，以研究与翻译惠特曼为题发表演讲；是年适逢芝加哥大学建校一百周年，作为校庆活动之一，该校向一百年来在各学术领域中做出杰出成绩的十位校友颁发了“专业成就奖”，其中名列首位的便是赵萝蕤。1991年，珍妮·查普曼与罗伯特·梅尔萨克主编的《在坎姆登和沃尔特·惠特曼一起》第七卷问世，两位主编将这部对研究惠特曼及其诗歌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著作献给赵萝蕤，他们的献辞为：献给中国最重要的惠特曼翻译家赵萝蕤。

—

赵萝蕤1912年5月9日生于浙江杭州，父亲赵紫宸^①国学功底深厚，在宗教研究方面颇有建树，著述甚丰，曾在苏州东吴大学任要职，是一位很有影响的知名学者。赵萝蕤自幼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和正规的学校教育。七岁起就读于苏州景海女

① 赵紫宸（1888—1979）中国基督教神学家、学者。浙江德清人。1907年受洗入教，1926年起任燕京大学宗教学院院长、教授，金陵协和神学院教授。1941年受任中华圣公会会长圣职。

他擅长以中国传统文化诠释基督教神学，中国古典文学造诣颇深。他所著的《耶稣传》、《圣保罗传》至今在中国基督教会仍有广泛影响。——编者注

子师范，在该校读完小学后又继续读初中。1926年，赵萝蕤刚刚读完初二的第一个学期，她父亲受聘就任燕京大学教授兼宗教学院院长，于是举家由苏州迁至北京。

赵萝蕤幼时家中便有大量藏书，父亲博学又喜好做旧体诗，她便在家庭环境的熏陶下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或许是因为诗词歌赋和富有节奏感的文言文与音乐具有内在联系的缘故，赵萝蕤很早便喜欢音乐，七岁开始学习弹钢琴，而且上大学时副修音乐。家庭环境与幼时的经历对人的一生具有直接而长远的影响。赵萝蕤后来回忆学生时代的生活时谈到，她从小学到高中，乃至大学的初期阶段最喜欢的功课一直是中文；而后来成为她的专长的英文虽然自从七岁一上小学就开始学习，当时在她看来则是“额外负担，需要在老师的压力下苦恼地学。”

1928年，赵萝蕤在燕京大学附属高中读了两年后，考入燕京大学，主修中文。那一年她十六岁。大学教育不仅传授系统的知识，也更加激发了她的学习兴趣。她几乎终日扎在书堆里，如饥似渴地广泛涉猎。大约在这一时期，她萌生了进行文学创作的念头，开始以新诗体写诗。

1930年，赵萝蕤刚读完大学二年级，教授英语的教师便把她找去，说她英语基础不错，学习外语的素质很好，很有潜力，因而劝她改学英国语言文学。赵萝蕤向她说明她自己主修的是中文，英语成绩中等，恐怕中途改变主修专业可能学不好。那位老师则对她说，中国语言文学可以自修，英国语言文学也并不难，多学就会学好，而且若是把外国文学学好了，会使中国文学学得更好。老师的解释打消了赵萝蕤的顾虑。赵萝蕤的父亲对子女的人品和学业要求颇为严格，但他性情温和仁慈，从不厉声厉色，注重言传身教，并不干涉子女各自在事业上的选择。因此，赵萝蕤同他商量改换主修学科时，他说只要想好了，

就可以改。从此，赵萝蕤由主修中文改为英国语言文学，为后来从事英汉翻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学英国语言文学带来了赵萝蕤大学时代的又一次读书高潮。当时她家中的藏书中有萨克雷和狄更斯等作家的作品全集，是她父亲在美国留学时购买的，于是她读完了萨克雷的绝大部分作品，就接着通读狄更斯的长篇小说。大量而广泛的阅读培养了她理解与运用英语的能力，也使她开始全面而深入地了解英国文学，进而进行分析研究。因此，赵萝蕤在大学时代便在汉语语言文学与英语语言文学两个领域具备了良好的修养。

1932年赵萝蕤大学毕业。当时她父亲考虑到她刚满二十岁，若从事工作似乎年纪尚轻，便建议她再读点书，于是她考进了清华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作为研究生在那里读了三年书。这一时期的学习深造，使赵萝蕤从主要凭主观印象认识事物逐渐过渡到对事物进行客观的理性分析，掌握了进行文学评论的思想方法与技巧。三十年代末与四十年代初，赵萝蕤陆续发表文学评论文章，其中《锦瑟解》具有代表意义。

赵萝蕤从事翻译始于她在清华大学学习的这一时期。1935年是她在清华大学修业的最后一年，当时戴望舒致函约请她将英国诗人T·S·艾略特的代表作之一《荒原》译为中文，她答应了。这就是她文学翻译的开端。

一般而言，诗最难移译。被誉为西方现代派诗歌里程碑的《荒原》尤其如此。该诗采用英、法、德、意、希腊和拉丁等六种语言写成，直接或间接地大量引用欧洲和印度的神话传说以及历代各种文学体裁的经典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情节、典故和名言，加之诗中完整严密的结构、别具一格的意象、寓言深邃的暗示与联想以及灵活多变而富有表现力的自由体浑然一体，构成一部思想内容与艺术情调和谐一致的杰作，表现了第一次

世界大战使世界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蒙受毁灭性的重创后西方世界一代人的绝望与幻灭感。这首诗最初问世时，由于格律形式别具一格，而且内容艰深晦涩，颇受訾议，后由诗人附加注释才逐渐为批评界和读者所接受，并对西方现代诗歌产生了难以估价的巨大影响。翻译这样一首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推陈出新、复杂多变的诗歌，对于此前没有进行过任何文字翻译，更无翻译经验的赵萝蕤而言，难度之大是可以想象的。当时赵萝蕤二十三岁，年轻气盛，恃才无恐，也没有清规戒律的束缚，依赖自己对中英两种语言的悟性以及用中文做诗的经验。首先，她对《荒原》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继而通过分析比较确定了汉译采用的诗体形式，然后几乎在一个月之内便一挥而就，同样以自由诗体将该诗译为中文。赵译《荒原》收入“新诗社丛书”，1937年6月出版发行。三十年代的翻译界译风日渐颓然，坚持以严肃的译风从事翻译的翻译家是占少数的，而以粗劣的手法翻译各种侦探小说、历险作品与格调低下的言情作品则颇为盛行。因此，赵译《荒原》问世后不久，林语堂主编的《西洋文学》便发表书评，称赞译者对原作的透彻理解与“保存原著的气息、蕴涵原著的每一个 shade of meaning”的直译风格，并将赵译《荒原》誉为当时“翻译界的‘荒原’上的奇葩。”^①时隔半个多世纪，赵译仍为该诗流行最广的中译本。此外，赵译《荒原》的价值和意义不仅在于它是该诗的第一个中译本，还在于它是译介到我国的第一部西方现代派力作。从翻译史的角度来看，西方现代派作品直到1978年以后才被大量译介到我国，所以可以说赵译《荒原》开创了将西方现代派文学作品介绍到

^① 《西洋文学》，上海西洋文学社，1940年第3期，第489页。

我国的先河。

抗日战争爆发之前，赵萝蕤在燕京大学任助教两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随大批知识分子到了昆明。从1939年到1944年，她曾断断续续在云南大学和云大附中任教。这一时期，她主要致力于创作诗歌和散文并撰写文学评论文章，在后方的报刊上发表。1943年她由英译本转译了意大利著名作家西洛内反法西斯题材的长篇小说《死了的山村》（即Fontamara），次年由重庆独立出版社出版。

1944年，赵萝蕤赴美国芝加哥大学留学；1946年获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学位；194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芝加哥大学英语系当时人才济济，师资雄厚，由在国际学术界大名鼎鼎的学者R·S·Crane等人执教。因此，该系以其一流的教学质量在美国各大学中最负盛名。赵萝蕤在该系学习了四年，获得了许多新的知识，而更重要的收获则在于更新了思想方法、治学方法与技巧。她的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使同班的美国学生相形见绌。导师对她颇为赞佩，并建议她提前一年申请博士学业，但她珍惜这个学习的机会，执意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位，以便充分利用时间多学一些东西。

赵萝蕤后来曾在一篇文章中，对她在芝加哥大学的学习经历进行了总结概括。她写道：

在芝加哥大学的四年，彻底改造了我的思想方法和治学方法，完成了我向分析的、理性的、客观的认识事物方法的彻底转变。结果：主观的、感情的反应不是消减了而是加强了。芝加哥大学安排了一系列课程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与理解能力，使学生不仅对作家作品理解得比较深透，而且还设置了许多技巧性的课程，如目录学、编史学，在内容与形式统一的基础

上探讨理论与方法的一致等等，使学生具备处理作家与作品的科学方法与技能。^①

赵萝蕤在芝加哥大学学习的岁月只有四年，但学习收获却对她以后的治学产生了深刻而长远的影响。

1946年7月9日，T·S·艾略特在哈佛俱乐部宴请赵萝蕤和她的丈夫、考古学家陈梦家，当时碰巧陈梦家和艾略特都在哈佛大学讲学。席间，艾略特将他的《1909—1935年诗集》和《四个四重奏》两部作品赠送给赵萝蕤，他在前者扉页上的亲笔题词为：“为赵萝蕤签署，感谢她翻译了《荒原》”。艾略特还谈论《四个四重奏》，称它是一首与《荒原》的风格迥然不同的诗，随后朗读了诗中的若干片断，并希望赵萝蕤将这首诗也译为中文。当艾略特得知赵萝蕤用中文创作并发表了许多诗歌后，颇感兴趣，询问详情，最后叮嘱赵萝蕤将她的诗译为英文，然后由他安排在英国出版。时到如今，几十年过去了，艾略特希望赵萝蕤做的两件事情她都没有做。1949年赵萝蕤回国后度过的岁月十分忙碌，但是由于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她的工作与艾略特的世界毫不相干。1965年艾略特去世。1966年文革开始，赵萝蕤发表过的诗歌与尚未发表的诗稿连同许多珍贵的书籍，在被抄家后遗失。现在，若要领略赵萝蕤的诗歌，除了在《中国女诗人诗选》中可以找到若干首外，大概只有到三四十年代的报刊上去寻觅了。

赵萝蕤自1949年起任燕京大学西语系教授；1950年至1952年任该系主任；1952年院系调整后至今任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系教授。赵萝蕤回国后接触了马列主义，她“发现在

^① 《当代文学翻译百家谈》，北京大学1989年版，第605页。

芝加哥学到的东西和马列主义的文艺观没有根本的对立。相反，是互为补充的。芝加哥给了我方法和技巧，而马列主义的文艺观则是给了我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这一观点上，两家是一致的”。^① 这一点对她的治学和文学翻译产生了重要影响。譬如，艾略特的《荒原》对西方现代诗歌的影响之大是很少作品能够与之相比拟的，学者和批评家大多对其推崇备至，而赵萝蕤则有她自己的独特见解。她将艾略特与惠特曼相比较，认为艾略特在《荒原》中表现的只是贵族阶层的思想和感情，价值是有限的，而惠特曼在《草叶集》中表现的是代表社会发展方向的民主理想和普通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生活，内容博大精深，价值是难以估量的。赵萝蕤欣赏惠特曼的诗歌，并倾注了十余年的精力将其全部译为中文。

赵萝蕤在繁忙的教学工作和文学研究之余，仍继续从事文学翻译。1957年，她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约翻译了美国诗人郎费罗的长诗《哈依瓦撒之歌》，当年出版发行以配合当时纪念世界文化名人的活动。1958年应约翻译了美国作家福克纳的中篇小说《胜利》，载《译文》四月号。1962年，她接受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委托她翻译美国诗人惠特曼的《草叶集》的任务，为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她多方搜集有关资料，开始研究这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作品，为将其译为中文做前期准备工作。这种先研究原作，然后再进行翻译的做法，是赵萝蕤从事文学翻译的原则。然而没有料到，她刚着手翻译后不久，文革便开始了。

她的丈夫陈梦家是著名诗人和成就非凡的考古学家，1957

^① 同第6页注①，第606页。

年被打成右派，文革一开始又受到同样的折磨。他无法忍受这一切，对生活和未来完全绝望了，听不进任何劝解，执意要离开这个世界。他第一次这样做时，赵萝蕤从梦中惊醒及时发现，为了抢救和照料丈夫她在医院和家中整整三天三夜守候在他的身旁，终因体力不支而昏倒在地。那一天是1966年6月9日。在赵萝蕤昏迷之际，她的丈夫还是按照自己的选择，以结束生命的方式了结了自己的一切痛苦。赵萝蕤凭借着对未来的一线希望默默地忍受着所有这一切。在那些不堪回首的岁月，治学或翻译都是不可想象的。等到“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再次约请赵萝蕤翻译惠特曼的《草叶集》，已是1978年，赵萝蕤也已66岁了。

面对《草叶集》这部开创了世界现代诗歌新纪元的伟大作品，年近古稀之年的赵萝蕤将自己在文革十年中蒙受的痛苦和不幸置之度外，以极大的热情与顽强的毅力投入工作，尽管她的视力已经下降到0.1度，而且仍担任教学工作。研究与翻译这部作品使赵萝蕤前前后后倾注了十二年的时光和精力。惠特曼晚年在论及自己的《草叶集》时，曾以诗的语言意味深长地说，“这不是一本书，/谁接触它就是接触一个人。”^①一句话就淋漓尽致地描绘出诗人创作这部作品所倾注的毕生心血。与此同理，读者在了解了赵萝蕤翻译《草叶集》的背景后，不是也可以从译文的字里行间感受到其中凝聚着的译者的生命吗！

在赵萝蕤翻译的《草叶集》全译本问世之前，上海译文出版社将其中最长，也是最重要的诗《我自己的歌》收入“外国诗歌丛书”，1987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先行出版。赵萝蕤的这一译

^① 赵萝蕤译《草叶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第876页。

作问世后立即受到好评，^①周珏良教授认为，赵萝蕤“在信、达、雅上都下了工夫，译本是少见的翻译杰作。”^② 1988年2月16日，《纽约时报》也在第一版以“沃尔特·惠特曼重新歌唱，现在唱的却是中文曲调”为题详细介绍了赵萝蕤的这一译作以及她翻译《草叶集》的前后经历。这篇文章发表后不久便为赵萝蕤从世界各地带来了数十封来信，其中有许多是素不相识的惠特曼研究者写来的，对她从事的翻译工作表示关心和支持。1991年11月，赵萝蕤翻译的《草叶集》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她以上乘的译作圆满地完成了“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赋予她的使命。

1979年赵萝蕤将《荒原》1937年的初译本全面修订。赵萝蕤在学术界还以研究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闻名，她的博士论文就是以研究詹姆斯及其作品为题。因此，1980年应约翻译了詹姆斯的《黛茜·密勒》和《丛林猛兽》两篇中篇小说，发表于《外国文艺》1981年第1期。另外还翻译发表了德莱塞的《艾达·哈恰瓦特》和杰·特·法瑞的《周薪一千元》等中短篇小说若干篇。1992年，赵萝蕤编译的《惠特曼抒情诗100首》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入选的诗歌均篇幅短小，具有较为浓厚的抒情色彩，为欣赏惠特曼的诗歌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

^① 参见：区耕《赵萝蕤译惠特曼》，《外国文学评论》，1988年第4期；拙著《评〈草叶集〉的六个中译本——纪念惠特曼逝世一百周年》，《外国语》，1992年第1，2期。

^② 周珏良《〈我自己的歌〉的新译本》，《外国文学》，1988年第4期。

二

赵萝蕤从事翻译的历史长达半个多世纪，前后总共翻译了十余部作品，大体上均为诗歌和小说体裁的文学作品，而且大多为大家之作，共计约一百五十万字。在她漫长的翻译实践中，赵萝蕤还以自身的感性体会和经验为依据总结出较为完整且行之有效的文学翻译原则，在某些方面确有独到之处，为翻译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译作应当忠实地再现原作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是赵萝蕤主张并遵循的翻译原则，——即直译。文学作品的价值与意义不仅在于表现的内容，还在于表现的形式与风格。这是由文学的艺术性所决定的。赵萝蕤认为“形式是内容的重要一部分，译者没有权利改造一个严肃的作家的严肃作品，只能是十分谦虚地、忘我的向原作学习，”译者对形式处理得当便“能够最完备地表达内容。形式很差会危及内容。因此形式不是一张外壳，可以从内容剥落而无伤于内容。”^①

大概从一千多年前的佛经汉译开始，便产生了我国翻译史上持续不断地直译与意译之争，逐渐加深了人们对翻译本质与实践的认识。翻译发展史说明，直译与意译都是相对而言，在翻译实践中都有各自存在的价值，并非互相排斥。直译或意译的具体应用，一方面由原作的具体情况所决定，另一方面也与译者对两种译法的认识有关。

纵观赵萝蕤的直译主张，以及她的英诗汉译实践，可以看

^① 同第6页注①，第607页。

出她赋予直译的内涵是：以译文忠实地传达原文的语义为根本原则，同时在汉语遣词造句的习惯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再现原作的表现方式，使译文忠实于原作的内容与艺术风格。再现原作的表现方式主要是指译文应当保持原作语言单位的次序，并用语义准确的词语依次翻译。语言单位有一定的伸缩性，可以是词、短语、从句或句子。当然世界上没有绝对对应的两种语言，因而也就不会有完全畅通无阻的直译，具体的翻译应当灵活掌握。赵萝蕤的经验是，若难以进行词对词的直译，可以转而进行语言单位不同形式间的对译。例如将一个词译为短语，或者从句，也可能将一个短语译作一个词。文无定法，翻译亦然。因此，赵萝蕤特别强调，直译“要绝对服从每一种语言的、它的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因此如果两种语言都能胜任的话，翻译时就应该遵循各自的特点与规律。若要直译法不沦为僵硬的对照法全在于译者选择相应的单位是否恰当，也在于译者的句法是否灵活。”^①

英国诗人、剧作家与翻译家刘易斯·麦克尼尔斯就曾说过：在任何诗人的诗中，形式都是意义的一半。加之汉语中的词语以单音节的词为主，比英语词汇的语音结构单纯，所以与其它体裁的作品相比，英诗汉译要困难得多。因此，赵萝蕤擅长的英诗汉译，可以较为清楚地说明她采用的直译法如何忠实地再现原作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原文：I celebrate myself, and sing myself.

And what I assume you shall assume.

For every atom belonging to me as good belongs to
you.

^① 同第6页注①。

赵译：我赞美我自己，歌唱我自己，
我承担的你也将承担，
因为属于我的每一个原子也同样属于你。

以上引文为《我自己的歌》开篇的三行诗。将原文与译文两相对照，可以看到：译文在结构上大体与原文的语言单位相一致，措词忠实原文的语义与风格，每一诗行的意群划分和音节的数量都基本上与原文相吻合，再现了原文铿锵有致的节奏，即使标点符号的使用也与原作等同。

谈到译作应当忠实地再现原作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自然就要涉及到如何传达原作的风格，因为任何文学作品的风格都不外乎由作品的内容、形式及其二者相互间的关系所决定。赵萝蕤不赞成译者有意识从自己的行文风格翻译原作，而主张想方设法忠实地传达原作的风格。虽然译者竭力避免在翻译中采用自己的文风，在一定程度上带有自己的文风总是在所难免的。不过译者以自己的文风取代原作的风格毕竟与难免带有自己文风的烙印不同。赵萝蕤认为直译法可以促使译者在翻译中努力兼顾原作的内容与形式，比较理想地再现二者的统一，从而较为客观地再现原作的风格。

《荒原》一诗风格独特，融汇了多种诗体，诗句长短不一，句法与节奏复杂多变。赵萝蕤在着手翻译该诗之前，曾就采用何种体裁形式设计了几种方案，以便更好地传达原作的风格。对此她在1937年译本的“译后记”中予以说明。她曾考虑过采用六朝盛行的骈体，各种文言以及不同朝代的文风笔调，以体裁与文风的多样性从形式上辅助再现诗中采用的不同国家与时代的语言、体裁以及包孕复杂文化内涵的典故，但最终考虑到中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差距颇大，语言风格与体裁也如此，也考虑到原诗中的语言与体裁虽然斑驳陆离，繁杂诡谲，却以自由

诗体为主，才决定采用“五四”以后在我国蔚然兴起的白话自由诗。下面一段诗的翻译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

原文：Now Albert's coming back, make yourself a bit smart.
He'll want to know what you done with that money he
gave you
To get yourself some teeth. He did, I was there.
You have them all out, Lil, and get a nice set.
He said, I swear, I can't bear to look at you.
And no more can't I, I said, and think of poor Albert.
He's been in the army four years, he wants a good time.
And if you don't give it him, there's others will, I said.
Oh is there, she said, Sometnng o'that, I said.
Then I'll know who to thank, she said, and give me a
straight look.

译文：埃尔伯特不久就要回来，你就打扮打扮吧。

他也要知道给你镶牙的钱
是怎么花的。他给的时候我也在。
把牙都拔了吧，丽儿，配一副好的，
他说，实在的，你那样子我真看不得。
我也看不得，我说，替可怜的埃尔伯特想一想，
他在军队里呆了四年，他想痛快痛快，
你不让他痛快，有的是别人，我说。
啊，是吗，她说。就是这么回事，我说。
那我就知道该感谢谁了，她说，向我瞪了一眼。

原诗的句法结构、词汇与节奏显然均为口语风格，赵萝蕤采用自由诗体和直译法并着力再现原诗在结构、词汇和节奏上的特征，忠实地传达了原诗的风格。应当特别说明的是，翻译